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 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 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 元: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 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8.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 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600000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 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 至 160,0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年5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Δ 股目	设东的现	全红利	由本公	司白	行派 5	台.
U.		1 //X //	X スト・ロコーグ		$\square \wedge \square$		ゴコ が以 /	X :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01	廖荣华		
2	08****067	精速国际有限公司		
3	08****066	信威顾问有限公司		
4	01****311	彭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75. 00%	60,000,000	120,000,000	75. 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25. 00%	20,000,000	40,000,000	25. 00%
三、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6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6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954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田州路 99 号新茂大楼 501 室

咨询联系人: 张杰、唐珺

咨询电话: 021-51082965-666

传真电话: 021-54451990

九、备查文件

1、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